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2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完成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2020】030023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上述问询函回复。

同时，公司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比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重新撰写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并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将主要风险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九）预测期内募投项目收益与标的资产预测收益的具体区分方法”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募投项目收益与标的资产预测收益的具体区分方法”。

3、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关于本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之“3、预测期内标的资产预测销售数量与其现有产能水平的匹配性”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标的资产预测销售数量与其现有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4、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 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16、疫情对前次交易是否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影响”、“17、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对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影响”、“18、两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更新关联方信息。

6、由于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故在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和“六、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相关部分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2020】030023号的回复》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